**永清县2019年**

**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**

2019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九届八次全会、市委六届六次全会部署，坚定信心，抢抓机遇，奋发作为，坚定不移推动创新发展、绿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砥砺奋进，攻坚克难，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有进、进中有优，民生保障持续增强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永清迈出坚实步伐。

**一、综 合**

初步测算，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4.5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6.8%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3.10亿元，增长3.5%；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42.66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；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98.75亿元，增长11.9%。

全县产业结构继续保持“三、一、二”的产业结构，但第二产业所占比重有所上升，第三产业所占比重有所下降。第一产业所占比重基本持平。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30.1:16.3:53.6调整为30.8:20.9:48.3,第一、二产业比重分别比上年上升0.7和4.6个百分点，第三产业比重则比上年下降5.3个百分点。

全县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为15.3%，比上年下降1.1个百分点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54956元，按可比价计算，比上年增6.0%。

**二、农业**

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1.49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.6%。其中：农业产值71.60亿元，增长4.1%；林业产值0.53亿元，下降22.0%；牧业产值17.75亿元，增长2.0%；渔业产值0.08亿元，下降4.6%；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1.52亿元，增长7.6%。

全年粮食播种面积44.61万亩，比上年增长3.5%；粮食总产量16.14万吨，比上年增长8.8%。其中，夏粮产量1.95万吨，增长6.6%；秋粮产量14.19万吨，增长9.1%。全年棉花播种面积1.11万亩，比上年下降9.9%；棉花总产量592吨，比上年下降5.7%。油料作物播种面积4.94万亩，比上年下降3.9%；油料总产量8647吨，比上年下降3.6%。全年蔬菜种植面积36.66万亩，比上年增长0.8%；蔬菜总产量184.31万吨，比上年增长2.1%。其中：设施蔬菜播种面积13.71万亩，下降13.0%；产量达68.61万吨，下降4.6%。

年末实有果园面积16.39万亩，园林水果产量达到20.61万吨。

肉类总产量4.09万吨，比上年下降9.3%。其中，猪肉产量2.83万吨，下降13.5%；牛肉产量0.31万吨，下降1.6%；羊肉产量0.59万吨，增长2.4%。禽蛋产量1.08万吨，比上年增长2.2%。牛奶总产量2.26万吨，比上年下降2.8%。

水产品产量531吨，比上年下降0.9%。

**畜牧、水产业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2019年完成 | 比上年±% |
| 猪存栏 | 万头 | 14.39 | -22.6 |
| 牛存栏 | 万头 | 2.36 | -2.0 |
| 羊存栏 | 万头 | 22.84 | -4.2 |
| 猪出栏 | 万头 | 36.82 | -11.9 |
| 牛出栏 | 万头 | 1.91 | -2.7 |
| 羊出栏 | 万头 | 44.76 | 1.9 |
| 肉类总产量 | 吨 | 40925 | -9.3 |
| 禽蛋产量 | 吨 | 10598 | 2.2 |
| 牛奶产量 | 吨 | 22613 | -2.8 |
| 水产品产量 | 吨 | 531 |  0.9 |

**三、工业和建筑业**

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.9%。其中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.5%；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0.1%。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，分经济类型看，股份制企业下降1.7%，外商及港澳台企业增长49.7%，其他企业增长133.4%；分轻重工看，轻工业增长27.6%，重工业增长1.3%。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0.5%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36.0%。

年末列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7家，实现工业总产值101.27亿元，比上年增长5.3%；产销率为98.6%，比上年下降1.4个百分点。实现利润41420.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.8%。其中：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30136.9万元，下降12.7%；外商及港澳台商实现利润11199.6万元，增长23.7%；其他企业实现利润81.4万元，下降78.6%。上缴税金26809.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6.5%。其中：股份制企业上缴税金19615.4万元，下降11.3%；外商及港澳台商上缴税金6891.2万元，增长9.6%；其他企业上缴税金303万元，增长15.3%。

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3.75亿元，比上年下降7.8%。年末列统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9家，全年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.67亿元，比上年下降5.0%；全年房屋施工面积为111.66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0.3%；全年竣工面积为2.26万平方米，比上年下降87.1%。

**四、固定资产投资**

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6.2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6.2%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完成96.08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.7%。

从投资构成看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中，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4.5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39.6%，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46.3%；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51.55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1.4%，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53.7%。

从三次产业结构看：全县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农户）中，第一产业完成投资5.5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9.3%，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5.7%；第二产业完成投资12.28亿元，下降1.4%，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12.8%；第三产业完成投资78.28亿元，增长7.9%，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81.5%。在第二产业投资中，工业投资12.28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.4%；其中工业技改投资12.1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3.9%，占工业投资的98.8%，比上年提高13.6个百分点。

全年列统建设项目85个（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），比上年增长1.2%，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7个。本年新增入库项目66个，比上年增长15.8%，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0个。

全县列统房地产开发项目68个，全年完成投资51.55亿元，比上年下降11.4%，增幅比上年下降32.8个百分点。从工程用途看，用于住宅建设的投资居多，达46.95亿元，占全县房地产开发投资的91.1%。全年施工房屋面积达466.43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14.7%，其中新开工面积97.40万平方米，下降41.2%。商品房竣工面积46.01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增长92.8%。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39.58万平方米，商品住宅面积占77.8%。

**五、对外经济**

全县实际利用外资2796万美元，比上年增长36.5%。全年进出口总值5.39亿元，同比增长3.3%；其中：出口总值4.85亿元，增长2.2%。

**六、国内贸易**

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59.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.1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消费品零售额5.0亿元，增长10.9%,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8.4%；限额以下企业（单位）消费品零售额54.2亿元，增长7.8%，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1.6%。按经营地统计，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21.4亿元，增长9.3%，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6.1%；乡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37.8亿元，增长7.4%，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63.9%。

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中，增幅较快的有：家具类增长50.6%；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75.2%；通讯器材类增长338.6%。下降较多的商品有：饮酒类下降24.3%；金银珠宝类下降49.8%；汽车类下降21.6%。

**七、财政和金融**

全部财政收入完成30.3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.7%；其中，税务部门完成21.25亿元，县财政完成9.06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.97亿元，同比增长10.2%；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8.91亿元，下降25.6%；非税收入完成9.06亿，增长108.8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.09亿元，比上年下降2.2%。

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92.65亿元，比年初增加19.25亿元。其中，住户存款余额176.16亿元，比年初增加14.81亿元。各项贷款余额310.86亿元，比年初增加57.29亿元。

**八、交通、邮电和旅游**

县域内公路通车里程1148.43公里。其中：高速公路50.24公里，一级路38.75公里，二级路159.46公里，三级路177.58公里，四级路722.40公里。全县现有桥梁203座28941.77延米。按跨径分，特大桥4座16809.92延米，大桥23座6538.96延米，中桥53座3089.71延米，小桥123座2503.18延米。

全县邮电业务收入完成8993万元，其中：邮政业务收入1964万元。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.83万户，移动电话用户39.64万户，互联网接入用户8.98万户。

全年共接待游客281.91万人次，比上年增长10.5%；实现旅游收入31.44亿元，增长26.0%。

**九、教育和科学技术**

全县共有幼儿园14所，离园人数2633人，招生1906人，在校生3527人。共有小学82所，毕业生4672人，招生6111人，在校学生36005人。共有初中17所，毕业生3370人，招生4486人，在校学生12640人。共有高中3所，毕业生1033人，招生1500人，在校学生3775人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1所，毕业生1人，招生12人，在校学生122人。全县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4333人，其中专任教师3625人。幼儿园共有教职工178人，其中专任教师132人；全县各小学共有教职工2306人，其中专任教师2021人；初级中学共有教职工847人，其中专任教师669人；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有教职工21人，其中专任教师15人；完全中学共有教职工853人，其中专任教师696人；特殊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32人，其中专任教师28人。

2019年底，全县共有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42家，其中本年认定23家。

**十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**

全县有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3个，全年演出210场；文物管理所1个，文物藏品305件；公共图书馆1个，图书总藏量约200千册；文化馆1个，全年举办各种文艺活动21次。2019年底，全县有线电视用户3.1万户。

年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574个。其中：医院12所，含综合医院10所，中医医院1所，专科医院1所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59个，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1个，乡镇卫生院10所，村卫生室494个，门诊部5个，诊所（卫生所、医务室）49个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个，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，妇幼保健院（所、站）1个，卫生监督所（中心）1个。年末全县医疗卫生机构（医院、卫生院）实有床位1184张，其中：12所医院拥有692张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384张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拥有20张。全县拥有卫生技术人员1624人，其中：执业（助理）医师886人。12所医院拥有卫生技术人员775人，其中：执业（助理）医师335人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卫生技术人员605人，其中：执业（助理）医师473人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有卫生技术人员244人，其中：执业（助理）医师58人。

**十一、人口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**

年末全县户籍人口413864人。从年龄构成看：60岁及以上人口76408人，占总人口的18.46%。出生人口4171人，出生率10.09‰；死亡人口2852人，死亡率6.90‰；净增人口1319人，自然增长率3.19‰。

年末全县常住人口374257人，其中：城镇人口190892人，城镇化率达51.01%，比上年提高1.44个百分点。
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8597元，比上年增长9.0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312元，比上年增长9.7%。

年末各类企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35142人，其中，在岗职工26852人；离退休人员8290人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3582人，其中，在岗职工9116人,离退休人员4466人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社会发放率和足额发放率均为100%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0.99万人，比上年末减少0.45万人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.7万人，参保率达99.8%。

2019年底，全县共有4516人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比上年底增加19人。其中，城镇居民98人，农村居民4418人。

**十二、城建、环保和气象**

年末全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2.07%，绿地率36.68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1.93平方米。年末城市道路总长度72.5千米，道路总面积98.43万平方米，便道面积33.43万平方米。排水管道61.67千米。全县现有水厂10座，其中：乡镇9座，县城1座。10座水厂全年供水量达633.88万立方米。

2019年，全县PM2.5浓度均值为5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；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.81，同比上升1.57%；优良天数202天，比2018年减少9天,空气质量达标率57.55%；重污染天数22天，比2018年增加6天，重污染比率6.27%。

2019年，全县气象灾害发生的频率接近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平均水平，属于“中等”年份；气候年景属于“一般”年份。从降水量看，全县平均降水量为281.8毫米，比常年（487.7毫米）减少42.2%，属于降水异常偏少年份。从气温看，平均气温为13.5℃，较常年（12.0℃）偏高1.5℃，属于气温偏高年份。从日照时数看，平均日照时数2380.3小时，比常年（2305.9小时）偏多74.4小时，属于日照偏多年份。

**注释：**

1、本公报中2019年数据为快报数，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因四舍五入，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2、生产总值及各产业增加值绝对值按新的三次产业划分口径（农林牧渔服务业；开采辅助活动；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划归第三产业）的现行价格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年平均常住人口计算。

3、“农业”中农林牧渔业产值及增加值均含农业、林业、牧业、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及增加值。

4、年末生猪存栏、全年生猪出栏、全年猪肉产量数据均取自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核定后的《2019年生猪调出大县主要指标核定数》。

5、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。

6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起点标准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。

7、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，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、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。

8、财政、金融、交通、邮电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文体、社会保障、人口、旅游、城建、环保、气象等数据取自各相关部门。